

樹德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已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奉校長核準備查在案

時間：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A0308)

主持人：朱元祥校長、陳副校長清耀

記錄：高鶴娟

出席人員：陳武雄、郭輝明、顏世慧、宋鴻麒、朱維政、蘇怡仁、王昭雄、謝文雄、盧圓華、林燕卿、曾宗德、陳協勝、陳麗惠、陳慶樑、林豐騰、鄭時宜、李玉萍(唐龍代)、李敬文、陳宗豪、吳如萍、林宏濱、宋玉麒、陳佳宏、戴麗淑、蘇登呼、胡舉軍、李景立、林志學、周伯丞、邱惠琳、郭哲賓、林群超、尹立、杜思慧、李淑惠、蔡銘津

列席：嚴大國、周政德、陳明德

請假人員：曾英敏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大家好，直接進行各院會報讓大家了解狀況，請各院進行招生報告事項。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各學院招生報告(報告資料詳現場簡報)

報告主題：104 學年高中申請入學招生狀況與精進

報告單位：管理學院、設計學院、資訊學院、應用社會學院

報告人：各學院院長

王昭雄院長：簡報 104 學年高中申請招生狀況、原因分析、招生策略及招宣活動行程。

盧圓華院長：簡報設計學院各系高中申請入學狀況彙整、精進與策略。

謝文雄院長：102~104 學年申請入學招生統計、錄取學生來源學校及在籍人數分析及招生活動簡報。

林燕卿院長：高中申請入學招生狀況分析與精進方式，105 年入學招生責任學校分配。

【報告二】典範重塑與商品化衍生企業實施現況(報告資料詳現場簡報)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報告人：朱維政研發長

報告內容：一、研發處未來五年(104~108 年度)績效目標。

二、100~104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統計

三、各年度技術移轉金額、育成中心、衍生企業營運績效統計。

四、104 年度已簽約之營業項目及金額。

五、橫山創意開發有限公司之橫山 59 網頁宣傳。

參、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104.9.16)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行政會議決議	提案單位決議確認	執行情形
第1案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為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由。	照案通過，開課與課程推動的機制由業管單位與教務處、通識學院會後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業於104年9月29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第2案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為修正本校「服務領導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由。	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將與相關單位取得共識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3案	研究發展處	為訂定本校「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由。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於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備中。
第4案	秘書室	陳請董事會同意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程序書一般修正案授權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暫行由。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業於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第5案	秘書室	為修正「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文件」相關程序書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業於104年9月25日公佈於協作平台實施。
第6案	秘書室	為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程序書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業於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第7案	秘書室	為確認104年度「品質政策及品質目標之校級KPI」及「修正各單位KPI」由。	暫行通過，校級KPI授權秘書室會後協調修正，各單位KPI增加修正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已於104年9月23日以工作聯繫單調查校級KPI，俟彙整後將簽請校長核定後移請稽核室執行檢核作業。
第8案	秘書室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由。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業於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第9案	稽核室	為新訂「樹德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由。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業於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行政會議決議	提案單位決議確認	執行情形
第10案	秘書室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實施辦法」由。	修正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業於104年10月2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第11案	秘書室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由。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擬於104年10月2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臨時提案(公告版略)					
第1案	資訊學院	為滿足學生學習性向之選擇，擬訂定轉(系)學生員額之分配原則。	一、僅同意針對菁英招募的部分員額分配。 二、其它學制招生，各系如果報名人數在報名截止時仍舊小於核定名額，所有缺額由公共事務室集中控管，而報名人數超過核定名額的系、所，得逕向學校申請加額，經校長核定後，當年度名額得以留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移請教務處及公共事務室擬定通案後執行。

肆、提案討論

第1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由。

說明：依據教育部104年8月28日臺教技(四)字第1040115883號函，為維護校內突遭重大災害受創學生其相關措施，新增第六條，相關辦法另訂之。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一P. 7~9】。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由。

說明：進修部學生自治會已於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更名，故修正此條文。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P. 10~11】。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由。

說明：一、有鑑於進修四技、進修二技、進修二專及研究所等學制導師多次於學務各項會議

反應其在執行「學生歷程檔案社會能力指標」較難有著力點，為了使優良導師甄選制度更符合實務面，諮商中心於104.6.29辦理「導師社會力成績討論會議」，針對此議題進行討論，為充分了解上述各學制導師的意見與落實導師成績評比，會中決議於104.8.31~104.9.8進行上述學制各班導師之問卷調查。回收之56份問卷中，有57%之教師，同意將原「社會力成績10%調整至主任評分及導生評量各5%」，據此，本中心依據多數意見決之會議決議，擬依此標準修正上述學制之優良導師評分標準。

- 二、依據104.8.26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為鼓勵用心關懷學生的優良導師，進而提升導師效能，建議修正本辦法，使當學年度同分的導師增額併列為優良導師，原每人八千元之獎金則依總預算與獲獎人數進行額度調整。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P.12~15】。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案由：為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新生導師電訪獎勵金要點」草案由。	

說明：為鼓勵新生班導師於新生入學前，以電話與新生家長或學生進行訪談，提昇新生入學之意願，並體恤新生班導師之辛勞，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新生導師電訪獎勵金要點。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撤案。

第5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健康促進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由。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外籍學生、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參考事項」，修改本要點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 P.16~17】。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健康促進中心
案由：為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實施要點」(草案)由。	

說明：為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特訂定此作業實施要點。詳如【附件六 P.18~19】。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7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健康促進中心
案由：為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餐飲衛生管理辦法」(草案)由。	

說明：為維護本校師生良好飲食衛生環境，避免發生食物中毒，對本校餐廳、廚房等場所之衛生安全有效管理。管理辦法說明詳如【附件七 P.20~21】。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要點(草案)」由。
說明：為推動本校國際志工服務，並促使學生投入國際志工服務，在規範內適當獲得補助及鼓勵，故新增「樹德科技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要點(草案)」。**草案條文詳如【附件八 P. 22~23】。**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
案由：為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雙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草案)由。
說明：由於 103 年度校務評鑑委員建議將學習支援組承辦之教學助理以及學生學習社群業務所訂定辦法進行移轉(原為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然為符合實際執行方式欲修正法條，但修正內容超過原辦法 2/3，故直接將法規於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中提出廢止，並於此次會議中提出新增草案，**草案條文詳如【附件九 P. 24~25】。**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為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演藝學院籌備處設置要點」(草案)由。
說明：一、為達成本校增設演藝學校之目標，設置演藝學院籌備處以利相關作業。
二、本設置要點草案業於 104 年 9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設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詳如**【附件十 P. 26】。**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 11 案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為新訂「樹德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技術研發中心設置管理辦法」(草案)由。
說明：本管理辦法草案業於 104 年 9 月 24 日設計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詳如附件**【附件十一 P. 27~30】。**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 **提案單位：通識學院**
案由：為修正「通識教育學院組織章程」由。
說明：一、依據 103 年校務評鑑「貳、校務治理與發展」中，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項下：目前體育課程由通識教育學院委請休閒運動管理系初步規劃，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通識學院委員會審核。評鑑委員建議回歸通識學院組織架構，由生活通識課程委員會邀請休閒運動管理系教師參與共同規劃，即等同系級階段審查，以符合三級三審精神。
二、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由通識教育學院修正組織章程成立生活通識組，以符合課程審議流程。詳如附件**【附件十二 P. 31~32】。**
擬辦：本章程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 13 案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室

案由：為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新生暨轉學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由。

說明：一、為深耕區域，回饋學子，並有效獎助考生選讀本校四技進修部或轉學管道就學，而設置各類相對獎助學金，區分若干學期予以獎助，俾以拓展本校四技進修部生源。實施辦法詳如附件【附件十三 P. 33~34】。

二、於公共事務室年度獎助學金預算項下編列。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第 1 案(公告版略)**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室

案由：為研議本校 105 學年度日四技高中申請入學獎助學金措施由，提請討論。

說明：為吸引日四技績優高中生申請本校入學，並提高入學報到註冊率，特訂此獎助學金措施。

討論：凡當學年度學測原始成績達下列標準者：獎勵如下

	原始級分	獎助學金	發放方式
學測 總 成 績 達	65 級分以上	最高 500,000 元	區分 4 年 8 學期發給，每學期新台幣 62,500 元整
	61 級分至 64 級分	最高 300,000 元	區分 4 年 8 學期發給，每學期新台幣 37,500 元整
	56 級分至 60 級分	最高 200,000 元	區分 4 年 8 學期發給，每學期新台幣 25,000 元整
	50 級分至 55 級分	最高 100,000 元	區分 4 年 8 學期發給，每學期新台幣 12,500 元整
	40 級分至 49 級分	最高 50,000 元	區分 2 年 4 學期發給，每學期新台幣 12,500 元整
	30 級分至 39 級分	最高 30,000 元	區分 2 年 4 學期發給，每學期新台幣 7,500 元整

決議：修正通過(詳如上方附表)。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國際及兩岸事務與協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依實際需要，擬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第二點第三項第三款、第二點第四項第三款、第二點第六項、第三點第二項第一、二、三款、第三點第三項，增加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刪除第二點第二項第四款。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四 P. 35~38】。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提示(無)

散會(下午 17 時 10 分)